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肥料质量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需求书

为全面落实肥料安全监管工作，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决定委托省内具有肥料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实施肥料样品检测工作，特制定此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东源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二) 项目内容：开展肥料质量监督抽检样品检测。

(三) 项目地址和期限：河源市东源县；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检测任务。

二、具体事项

(一) 样品抽检计划

2026年全县计划抽检肥料产品10个。

序号	肥料类型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批次
1	复合肥料	总养分(N+P2O5+K2O)	按抽样肥料标准	6

2	微生物菌剂	有效活菌数	按抽样肥料 标准	4
抽样总数计划为10份，结算以实际抽取样品为准。				

(二) 相关要求

1.样品检测：检测样品由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抽取，选取省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品，要求检测单位对肥料样品中的N、P₂O₅、K₂O、微生物菌剂等成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规范检测过程和实验室管理，确保检测工作质量达标。

2.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2)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4) 未列入“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3.抽样时间：2026年

(三) 结果判定

1.判定标准：质量指标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肥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果产品执行的标准、与明示指标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

2.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四) 材料报送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果出来后将正式的检测报告扫描发送并邮寄（纸质版一式2份）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资金总价控制在5000元以内。

(二) 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

(三) 采用报价方案择优选取或直接选取。

(四)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将报名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系统。

(五) 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附件：报价样式表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2日



(联系人：陈春华，0762-8833381)

附件

报价样式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批次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复合肥料	总养分(N+P2O5+K2O)	6		
微生物菌剂	有效活菌数	4		

备注：抽样总数计划为 10 份，结算以实际抽取样品为准。